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会及政策变更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